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更正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T-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重要提示”第 1 条中关于本次发行信息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为：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现更正为：晶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